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

110年度模調偵字第3016號

被 告 張立洋 (年籍資料均詳卷)

選任辯護人 洪大植律師

賴呈瑞律師

劉凡聖律師

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等案件，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模調偵字第3016號），現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，茲提出準備程序書如下：

壹、就本署檢察官於民國111年6月21日提出之證據清冊中供述證據部分，增列以下證據：

編號	證據	備註
A-14	證人吳宜惠111年1月3日偵訊筆錄	調偵字第3016號卷第263至270頁
A-15	證人吳宜惠111年1月29日偵訊筆錄	調偵字第3016號卷第295至299頁

貳、犯罪事實之證據調查聲請及其與待證事實之關係：

一、提示被告供述證據

編號	證據	待證事實
A-1	被告張立洋110年4月12日警詢筆錄	全部犯罪事實
A-2	被告110年8月22日偵訊筆錄	
A-3	被告111年1月3日偵訊筆錄	
A-4	被告111年1月29日偵訊筆錄	

二、提示證人供述證據

編號	證據	待證事實
A-5	證人即告訴人吳廖鳳110年4月20日警詢筆錄	全部犯罪事實
A-6	證人賴祖德110年4月13日警詢筆錄	

A-7	證人賴祖德111年1月3日偵訊筆錄	
A-8	證人蘇榮富110年4月17日警詢筆錄	
A-9	證人蘇英建110年4月18日警詢筆錄	
A-10	證人蘇英建111年1月3日偵訊筆錄	
A-11	證人何怡君111年1月29日偵訊筆錄	
A-12	證人蕭貴傑111年1月3日偵訊筆錄	
A-13	證人吳宜惠110年8月22日偵訊筆錄	
A-14	證人吳宜惠111年1月3日偵訊筆錄	
A-15	證人吳宜惠111年1月29日偵訊筆錄	

三、提示非供述證據

編號	證據	待證事實
C-1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秀朗派出所職務報告	全部犯罪事實
C-2	證人何怡君110年4月12日訪談表	
C-3	證人賴祖德110年4月12日訪談表	
C-4	證人蕭貴傑110年4月12日訪談表	
C-5	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2張	
C-6	車牌號碼2550-YN號自用小客車車損照片17張	
C-7	車輛詳細資料報表	
C-8	台北慈濟醫院110年4月19日診字第A110596598號診斷證明書	
C-9	台北慈濟醫院110年5月24日診字第A110602712號診斷證明書	
C-10	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救護紀錄表一般表、台北慈濟醫院急診檢傷護理評估紀錄表、急診病歷、神經外科病歷及加護病房病歷	

C-11	被害人吳火勇現況照片4張
C-12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秀朗派出所陳報單
C-13	台北慈濟醫院111年4月24日病況說明書

四、另於審判期日聲請傳喚人證及勘驗物證如下：

(一)聲請傳喚之證人姓名、住居所及預期詰問所需之時間：

編號	姓名	待證事實	預期詰問所需之時間
1	賴祖德	全部犯罪事實	15分鐘
2	蕭貴傑		15分鐘
3	蘇榮富		10分鐘
4	蘇英建		10分鐘

(二)聲請當庭勘驗證據編號B-1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檔案5部，待證事實為全部犯罪事實。

參、關於量刑之證據調查聲請：

編號	證人姓名	待證事實	預期詰問所需之時間
1	吳宜惠	被告犯罪行為所生之損害及犯罪後之態度。	10分鐘
2	吳廖鳳		10分鐘

肆、因準備程序之必要，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規定，以書面提出準備程序書如上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7 日
 檢 察 官 劉家瑜
 張勝傑
 鄭皓文